#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社团/俱乐部名称）

# 社团/俱乐部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社团/俱乐部的名称为 。

第二条 本社团/俱乐部由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统一领导， （指导单位，具体到系所、临床医学院）具体指导的社团/俱乐部。

第三条 本社团/俱乐部宗旨为 。

第四条 本社团/俱乐部的基本任务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社团/俱乐部活动，丰富课余生活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，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**第二章 社团/俱乐部成员**

第四条 本社团/俱乐部成员应当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，国际学生参加学生社团/俱乐部须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。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/俱乐部。

第五条 社团/俱乐部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学生社团/俱乐部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；

（二）参与学生社团/俱乐部组织的活动，对学生社团/俱乐部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；

（三）按照学生社团/俱乐部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/俱乐部；

（四）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/俱乐部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；

（五）按照学生社团/俱乐部章程参与社团/俱乐部全体成员大会或社团/俱乐部成员代表大会，依照社团/俱乐部章程行使职权，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候选人、审议社团/俱乐部工作报告，对社团/俱乐部变更、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，修改社团/俱乐部章程，监督社团/俱乐部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；

第六条 社团/俱乐部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定期注册，积极参加学生社团/俱乐部组织的活动，配合学生社团/俱乐部干部的组织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学校学生社团/俱乐部相关制度及社团/俱乐部章程，不得损害学校、学生社团/俱乐部及其他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未经学生社团/俱乐部集体研究授权，不得以社团/俱乐部名义开展活动。

**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**

第七条 本社团/俱乐部活动范围包括 。

第八条 本社团/俱乐部活动内容主要为 ，主要通过 的形式开展。

第九条 本学生社团/俱乐部的执行机构将在社团/俱乐部全体成员大会中通过公开选拔产生，其权限行使符合社团/俱乐部章程。

**第四章 财务制度**

第十条 本社团/俱乐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社团/俱乐部财产归该学生社团/俱乐部集体所有，本着有利于学生社团/俱乐部事业发展的宗旨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，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/俱乐部财务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将所有账目及时入账，并定期向会员公开财务情况，同时接受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查；

（三）学生社团/俱乐部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**负责人产生程序**

第十一条 本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科生必须征得所在院系（学园）同意并登记备案；

（二）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及所在系所、临床医学院同意并登记备案；

（三）政治立场鲜明、学习成绩优秀、思想表现良好，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需在前50%以内；

（四）填写学生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档案，在学生社团/俱乐部指导中心登记备案；

（五）社团/俱乐部如为志愿公益或思想政治类社团/俱乐部，需加上“原则上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”。

第十二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本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：

（一）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；

（二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/俱乐部职务的、对社团/俱乐部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；

（三）正在担任其他学生社团/俱乐部的负责人；

（四）其他不适宜担任学生社团/俱乐部负责人的情况。

1. **章程修改程序**

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/俱乐部修改章程，需经社团/俱乐部成员大会集体决议，经学生社团/俱乐部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报学生社团/俱乐部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生效。

1. **学生社团/俱乐部终止程序**

第十六条 本社团/俱乐部将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院对于学生社团/俱乐部的相关规定运行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相应的条例进行整顿。